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配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合共10,796,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5,141,000港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合共約20,82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另可選擇以股份代替應付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該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本年度保留溢利餘額則約34,087,000港元。

上述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2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與賬面值比較，重估產生盈餘約2,27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58,138,000港元，以提高生產力。有關購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 (主席)
顧嘉勇 (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張超雄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張超雄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毅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3,600,000	—	(3,600,000)	—
顧嘉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3,600,000	—	(3,600,000)	—
顧伶華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2,600,000	—	(2,600,000)	—
馬秀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10,300,000	—	(9,800,000)	5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2)	—	1,850,000	—	1,850,000
		10,300,000	1,850,000	(9,800,000)	2,35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之收市價為3.7港元。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之收市價為3.50港元。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按多項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方能確定之變數而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意義不大，且於該情況下或會誤導股東。

購股權 (續)

各購股權組別詳情如下：

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附註1)	0.75
二零零一年－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0.92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2)	3.5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下股份總數之35%。餘額連同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 (如有) 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本之10%。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 (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600,000	128,848,000 (附註)	132,448,000	51.53%
顧嘉勇	3,600,000	128,848,000 (附註)	132,448,000	51.53%
顧伶華	3,600,000	128,848,000 (附註)	132,448,000	51.53%
曾永良	1,636,000	—	1,636,000	0.64%
張超雄	1,000,000	—	1,000,000	0.39%
陳智藥	1,526,000	—	1,526,000	0.59%
馬秀清	200,000	—	200,000	0.08%

附註： 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普通股128,848,000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0,772,000 (附註)	8.08%
J.P. Morgan Chase & Co.	16,384,000	6.6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先生控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ah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外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該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照守則第14段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席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